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 施工招标文件

(2010年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
二〇一一年二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基〔2011〕1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电）局：

为加强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准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水利部编制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的基础上，结合广西的具体情况，我厅组织编制了《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国家或地方投资计划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及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与管理的其他水利水电

电工程使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
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与管理的其他
水利水电工程应参照使用。

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印
发后,2007年印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同时废止,之前完成招标工作的项目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广西水
区水利厅
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由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负责解释。

四、《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自
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



主题词: 水利工程 标准文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1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50份)

使用说明

一、凡列入国家或地方投资计划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及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与管理的水利水电工程使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与管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应参照使用。

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章、节、条、款、项目时,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内用“/”表示。

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后,应编入招标文件中。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供招标人使用,“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引用。“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进一步补充、明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没有明列的因素和标准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

2010版),

理的其他

0版)印

标文件》

行。

0版)由

0版)自

010版)。

八日

日印发

750份)

七、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竣工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 招标人应
注意与“通用
术标准和要
标明某一特
得含有倾向
六条款）“有
条款不一致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二〇一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编

写:

审

核:

① 同林氏同法方氏同法
同林氏同法方氏同法
同林氏同法方氏同法

同林氏同法方氏同法
同林氏同法方氏同法
同林氏同法方氏同法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人问题的澄清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上限控制价及相应参考成本价	16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第3章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2
评标办法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2
1 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2 评审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4
2.1 资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2.2 初步	5.2 开标程序	24
2.3 评分	5.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25
3 评标	5.4 投标文件无效	25
3.1 资格	5.5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	27
3.2 初步	5.6 故意废标	27
3.3 详细	6. 评标	28
3.4 投标	6.1 评标委员会	28
3.5 评分	6.2 评标原则	28
第4章	6.3 评标	28
第1节	6.4 资格审查	28
1. 一般	7. 合同授予	29
2. 发标	7.1 定标方式	29
3. 监督	7.2 中标通知	29
4. 承诺	7.3 履约担保	29
5. 材料	7.4 签订合同	30
6. 施工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0
7. 交付	8.1 重新招标	30
8. 测试	8.2 不再招标	30
9. 施工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送审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1. 开标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12. 评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13. 工程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14. 变更	9.5 投诉	32
15. 变更	10 其他	32
16. 变更		
17. 变更		
18. 变更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办法	39
2 评审标准	44
2.1 资格评审标准	44
2.2 初步评审标准	44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3.1 资格评审	45
3.2 初步评审	45
3.3 详细评审	45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3.5 评标结果	47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2. 发包人义务	61
3. 监理人	66
4. 承包人	6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7. 交通运输	75
8. 测量放线	7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6
10. 进度计划	77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81
12. 暂停施工	82
13. 工程质量	84
14. 试验和检验	86
15. 变更	88
16. 价格调整	89
17. 计量与支付	93
18. 竣工验收(验收)	94
	9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

20. 保险 10

21. 不可抗力 10

22. 违约 10

23. 索赔 10

24. 争议的解决 11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13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3

2. 投标报价说明 13

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13

第 二 卷 13

第6章 图纸(招标图纸) 13

第三卷 13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3

第 四 卷 13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第一节 商务标格式 13

第二节 技术标格式 16

第三节 资格审查资料 17

计划工期

招标

标段

招标

3. 招

3.1

具有水利

级及以上

具备相应

3.2

第1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1] 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 (下达投资部门) 以 [201] 号

文下达了 (工程名称) 工程投资计划 万元, 项目法人作为

(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人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备案, 备案文号为桂水招标备案〔201〕_____号,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設地點：（具體地點）。

建设规模: _____。

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工期——天(日历日)。

招標範圍：_____。

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

招标内容: (说明分标情况, 各标段的具体施工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____级或____级以上资质;有省

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年——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安全管理员：具有____级或____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

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其授权单位）颁发的水利工程专业毕业证书；具有____级或____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工程类专

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卡的大号）；具有____级或____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工程类

合格证。

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

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____级或

(2) 项目经理：持有____级或____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

生产考核合格证。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

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且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

3.6.3 开标前3个

3.5 人员要求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停业处罚记录。

3.4 信誉要求：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

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类似工程）____施工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施工承包合同□工程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有要求：近五年（本工程开标之日前5年内）；表人或企

于1000万的其他水利项目不需提供）。

且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为____万元（小型水利工程或者估算投资小

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3.6.1 3.6.2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建立信用档案。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经理或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经理)、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质量检查员证书复印件必须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审核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公司发售

发售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日，每天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

发售地点: _____ (详细地址)。

发售人姓名:

发售方法:

(1) 取消登记, 实行匿名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递交无单位标识的大号信封密封好 (并加盖密封章) 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人员投标联系卡的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及购买招标文件的函和购买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广西水利信息网公告栏) 原件; 证明材料递交时递交人在信封上写明“*****年**月**日递交”, 接收人写明“*****年**月**日接收”。上述证明材料要密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开启。代理机构不得设置障碍限制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 不得向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询问、打听参加投标的有关情况。

(2) 投标保证金由按项目收取改为按单位收取, 金额为每个单位 5 万元, 由潜在投标人从基本账户转入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指定的专用账户。

(3)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基本户,投标文件附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50元(不含图纸和技术资料费用),售后不退。

4.3 取消统一集中踏勘现场和集中答疑,采用投标人自行踏勘和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答疑。在招标文件中将明确告知工程项目的概况,工程地点、周边环境、施工现场状况、投标条件等,并告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现场状况提出质疑的时限。

5. 招标人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6. 其他事项

6.1 《投标人联系卡》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拟任开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必须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验证;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或投标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扣留转给招标人,投标人须重新一次性补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继续参与之后其他项目投标。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如投两(或多个)个标段,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可以多投多中,但必须有多套不同的项目部管理人员)。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网、广西水利信息网上发布。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市____(具体地点)公开开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址:

邮编:

入招标人基本

不退。

和和招标人在发

目的概况，工和

招标文件和现场

题。

(持法定代表人

里(持注册建

的上述指定人

招标人认为其

性补足投标承

两(或多)个

项目部管理人

壮族自治区招

体地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网址:

招标人: *** (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1.3.3-1.3.5	招 标 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1.1.2		
1.1.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 xxx 邮编: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网 址: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现场管理机构	
1.1.7	设计人	
1.1.8	监理人	
1.1.9	代建机构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共划分为xx个标段,其具体内容如下: I 标段: xx工程等 (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注:如果是多投一中的,增加:“投标人可以就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在开标会上抽签确定。”;如果是多投二中的,增加:“投标人可以就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一个标段或二个标段,评标顺序可以在招标文件明确或在开标会上抽签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体工程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1.3.4	承包方式	
1.3.5	关键部位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_____专业承包)_____级或_____级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____年~____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本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且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小型水利工程或者概算投资小于1000万的其他水利项目不需提供)。 3、业绩要求：近五年(本工程开标之日前5年内)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①施工承包合同；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类似工程专指：_____。 4、信誉要求：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停业处罚记录。 5、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且不得在

“投标人可以就工程只允许一个标段或多投二中的果是多投二中的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顺序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其具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项目经理: 持有____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 具有____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的以上证书原件应自签订合同后5天内至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5天内, 由发标人或建设主管部门) 密封保存。 (3) 技术负责人: 具有____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且专业是水利工程类专业 (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包括其授权单位) 或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 (5) 安全管理员: 具有____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其他要求 (1) 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建立信用档案。投标人资质证书 (副本)、营业执照 (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1.4.2
		1.9.1
		1.10.1
		1.10.2
		1.11
		1.12
		3.3.1
		3.4.1

职务,对相关
 持有省级或省
 A类安全生产
 级或级以上
 水电工程专业
 类别"栏所填
 级以上技术
 行政主管部门
 正。项目经理
 后5天内至通
 由发标人(或
 级或一级以
 程类专业(专
 为准,如技术
 专业证书所填
 可一级或一
 程类专业(专
 为准,如技术
 专业证书所填
 证书。
 水利工程专业
 招标投标文件
 质证书(副
 许可证(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 经理或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经理)、项目 经理、专职安全管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质量检查员证书复印件必须有广西水利 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试验记录;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必须提供 本年度(在第一季度开标或开标的提供上年度)的 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前3个 月内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以证明 其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本款规定的内 容为准。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 信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年 月 日 时
1.10.2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42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 账的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 招标人账户,且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之日 前2个工作日即: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期间转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 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务必在开标后携带 本人身份证和银行转账的底单原件到收款 人的财务部门开具到户收据。 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由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 原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收款人财务部开具 的投标保证金到户收据原件,按原账户退回。 投标人将银行转账的底单其复印件装 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标相应位置。 开标会上,投标人必须把银行转账的底 单原件交监督人员查验。
4.2.2		流动资金
4.2.3		近三年是指 年至 年)
5.1.1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 年份要求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 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副 本份数
5.2		近3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要求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 年份要求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 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副 本份数
6.1.1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 年份要求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 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副 本份数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 年份要求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 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副 本份数
7.1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 年份要求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 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副 本份数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 年份要求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 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副 本份数
7.3.1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 年份要求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 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副 本份数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 年份要求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 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副 本份数
10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 年份要求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 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副 本份数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 年份要求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 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副 本份数
10.1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 年份要求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 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副 本份数 近5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 年份要求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 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副 本份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5	资格审查资料的外层包封上写明	(项目名称) (标段) 施工投标保证金审查 资料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 (投标截止时间) 前 2 小时) 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建议投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投标截止时间) 间) 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 外层包封不能有 投标人的任何标识、无破损、无拆过的痕迹。 (5)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按*标段→*标段的 顺序、标段内的投标文件为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 其中招标人代 表 人, 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广西水利评标专家库 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格 5%, 担保入必 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售价	250 元 (不含图纸和技术资料费用)

1.4

1

1

1

1

1

1.3

1

1

1

1.2 资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本招標項

1.1

1.1 項

1. 总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	招标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 100~500万元-0.7%; 500~1000万元-0.55%; 1000-5000万元-0.35%。 ☐ 提交,投标人应提供购买招标文件收据原件,经核实购买招标文件时所递交的匿名信封中已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后,招标人方可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同时递交以下原件: (1)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的底单; (2)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联系卡和居民身份证;拟任开标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居民身份证;上述证件在开标会结束后即时退回。 (3) 已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两种材料: ① 施工承包合同; ② 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在评标结束后次日内退回投标人。 ☐ 不提交
10.3	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	原件

计算基数,按

率为: 100万元

-0.7%; 500 ~

万元--0.35%。

招标文件收据

所递交的匿名

证明材料后,

标人应同时递

底单;

委托书、投标

开标项目的项

民身份证;上

回。

的类似工程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承包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关键部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

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

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本章第 1.4.1 项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议书，明确联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体在同一标段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应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由其自行决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施工总承包的

1.10 投标人问题的澄清

招标人应组织集中答疑：

1.10.1,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的
或参股的；
或工作的；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中技术等秘密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成招标文件的部分。

2.2 招标上限控制价及相应参考成本价

招标人不设标底，只编制施工招标上限控制价。招标上限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编制，控制价文件必须由持有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员）资质证书的编制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施工招标上限控制价及相应参考成本价

相应最迟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对投标人公开。
 注：参考成本价由招标人参照如下方法计算：

$$L = (C_u - \text{税金}) \times (1 - \frac{\sum_{i=1}^n C_i P_i}{C_u}) + \text{税金}$$

说明：L：参考成本价

Cu: 上限控制价

C: 工程量清单第 i 项工程合价

P: 工程量清单第 i 项工程下浮比例

i=1、2、3、4、5、6、7、8

- 1: 土方工程, 下浮比例 15%;
- 2: 明挖土方工程, 下浮比例 13%;
- 3: 洞挖土方工程, 下浮比例 10%;
- 4: 土方填筑工程, 下浮比例 15%;
- 5: 石方填筑工程, 下浮比例 12%;
- 6: 混凝土工程, 下浮比例 12%;
- 7: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下浮比例 15%;
- 8: 其他工程, 下浮比例 11%。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以书面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 下同)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投标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料的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营业执照) 的授

权委托书;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及投标人联系卡;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投标辅助资料;

(7) 联合体协议书。

3.1.2 投标文件技术标资料的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2) 施工组织设计;

(3)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3)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8)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

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7)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为有效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承诺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应按有关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将从投标人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扣除2万元转给招标人，并将不投标记录记入投标人信用档案；此外，投标人须将已被扣除的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补足后方可继续参加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产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鉴证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开标时间前一个月内银行存款、或其它形式的流动资产来源证明。流动资产来源证明金额及“近3年财务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的复印件：□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

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

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并标明序号。

3.5.3 “已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商务标封面版本要求

3.7.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

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2 除投标保证金收款凭据、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和副本的投

标委托书可复印外（复印件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应打

印或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

3.7.2.3 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文件商务标正副本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

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

以盖私章代替签字，但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有此章）；大中型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投

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工程造价师签字确认，并加盖注册

水利工程造价师执业印章；小型项目须水利工程造价师签字确认，并加盖可插

只填写一个项目，注册水利工程造价师（师）印章。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必须由水利工程造价人员（具有写一个项目，注册水利工程造价师或水利工程造价员证）编制，且造价人员只能编制一个单位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2.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3 投标文件技术标封面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书面版本的打印、签署要求：

(1) 文字排版字体统一用仿宋体-GB2312，文字及图表颜色均为黑色，并对字形和字号作如下规定：

- ① 第一部分目录仅列至第一层标题，第二部分目录列至第二层标题，用加粗小二号字，不得加表格。
- ② 正文第一、第二层标题用加粗小二号字，其他文字内容（含正文其他层次的标题及表格标题）用常规三号字。
- ③ 表格内文字用常规小四号（或“12”号）字。

④ 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图、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图、关键路线图、流程图、工序框图、机构框图等附图（含图中表格）字体统一用仿宋体-GB2312，字形和字号不作统一规定。除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平面图布置图、网络图或新横道图及各种强度曲线图统一设单实线边框外，其他框图均不设边框。

(2) 投标文件使用的纸张定量为 $80\text{g}/\text{m}^2$ 的白纸，文字内容统一采用标准 A₄ 型纸（ $210\text{mm}\times 297\text{mm}$ ）。附图或附表用纸高度为 297mm ，宽度为 210mm 的整数，或用宽度为 210mm 的整数倍的纸张侧面粘接，搭接宽度约 15mm 。

(3) 投标文件均采用激光打印机（或喷墨打印机）单面打印，版面干净无底灰，版心不明显倾斜，字迹着墨实，均匀清楚无断划。

(4) 排版要求：标准 A₄ 型纸的文字内容（含目录、正文标题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目录、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天头（上白边）为 $35\sim 40\text{mm}$ ，订口（左白边）为 $25\sim 30\text{mm}$ ，行距设为固定值 25 磅，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排满每页 25 行，每行约 30 个常规三号仿宋体汉字）。文字与附表或附图间确认，并加盖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在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商务标”字样；

4.1.1 将投标文件“商务标”书面版本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

4.1.2 将投标文件“技术标”书面版本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

光盘（或U盘）只需提供1份。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VCD

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

3.7.5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和资格审查资料书面版本）正本1份，副

得采用活页装订。

3.7.4.3 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A4 纸打印，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以盖私章代替签字，但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有此章）；

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

3.7.4.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正本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相应

3.7.4.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本章 3.5 要求及资格审查资料格式编制；

3.7.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书面版本要求

只能向内折叠与书芯齐平。

装订线与书脊间的距离约 10mm。封面、封底装订处用胶水粘贴。封底多出部分，

(8) 投标文件必须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左侧装订，书芯不脱落，

封面、封底不得加套其他封皮，并不得做任何标记。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位置必须密封。

(7) 必须使用由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统一印制的封面、封底，

第四层“（1）”，第五层次以后的序数由投标人自定。

(6) 投标文件结构层次序数为：第一层“一、”，第二层“（一）”，第三层“1、”，名称”；

所有内容均不能标页码。

人员姓名和其他任何能直接判定投标人名称的内容，也不能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其它任何地方不能有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其他标；

(5)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且只能在封面指定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

印，可连续占 1 页以上。

在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技术标”字样，包封上除按上述规定标志外，不得加注任

何其他标志（包括密封章）。

4.1.3 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VCD 光盘（或 U 盘）单独包封，包封上标

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VCD 光盘（或 U 盘）、投标的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VCD 光盘（或 U 盘）的内容应为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投

报价利用 Excel 编辑的最终结果的计算文件，文件中的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工作表：单价分

析、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报价汇总表等。文件必须是保留计算链接的电子版本，当 VCD

光盘（或 U 盘）中的数据与商务标书面版本不一致时，以文字版本为准。

4.1.4 将按上述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的规定包封好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投

标文件技术标”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VCD 光盘（或 U 盘）密封在一个外层

包封内。在外层包封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外层包封上不能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

4.1.5 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正、副本全部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包封内，

外层包封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外层包封上不能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

4.1.6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4.2.2 和 10.3 款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能修改），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3 目

3.7.4.2 目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必须派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联系卡》上载明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联系

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提供上述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会上，投标人还必须把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的底单原件交监督人员查验。若指定人员不按时签到或不提供有关证件材料或不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

5.1.2 开标会上，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原件材料交监督人员查验：

(1) 开标会结束后即时退回的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2) 评标结束后次日退回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是否在场；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叉核

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

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7) 抽签确定各有关事项,并当场公布;

(8) 征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会的意见;

(9)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见第三章附件三。

5.4 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外层信封”标明的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与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

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①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② 投标人未按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

③ 投标文件 (含资格审查资料) 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标明正、副本

的;

④ 除投标辅助资料中的有关证件复印件外, 投标文件商务标不按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

(4) 违反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3.7.3 款第 (5)、(7) 项及 4.1.2 款任

一规定的;

(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总报价高于施工招标控制总价的;

(8) 擅自改变单价招标的工程量的(其他临时工程除外);或投标人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招标文件第 5 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表中的项目

不符,有缺项或增项、修改项目名称的;

(9) 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价没有附相应修改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设备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的;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加盖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

(11) 投标文件加盖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与投标人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备案的投标人联系卡上的真迹不一致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与授权委托书上的真迹不一致的、或投标文件正本没有附投标人联系卡复印件的;

(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5.5 条任一情形;

(13) 在开标会上没有出示项目经理的有效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的。

(14) 提供的以下证书复印件无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审验记录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法定代表人或企业经理或分管

安全生产工作的企业副经理)、项目负责人(B类——注册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必须持有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质量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包

括其授权单位)或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证书。

(15) 同一标段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表决,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决同意的: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

印的;

(h)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i)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

位公章、

加盖单位

(2)

的;

(1)

有 7

故 5.6

(1)

(1)

(9)

(8)

(7)

(6)

求;

(5)

(4)

(3)

(2)

(1)

系指下列

及格式》、

投标

5.5 对招

但招标工

保函的反

报价汇总表》、保函的反担保的；

(j)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k)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他情形。

5.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其它要求，无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 对投标文件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9)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10)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11)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6 故意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故意废标，记投标人不良记录一次：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雷同的；投标总报价相近或完全一致

的；

同一人的；

的；

性变化的；

附属设备打

金或者投标

(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副本)封面背面密封袋未密封或打开密封袋里面未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加盖单位公章、密封袋不密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作为评标依据。

6.3.2 如果本工程有多个标段,无论是多投一中还是多投两中,提供一套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投标单位,在其中只有一个标段推荐为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推荐为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是多投两中,提供两套不同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投标单位,可以并只能在其中两个标段推荐为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不再在其他标段推荐为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不再在其他标段推荐为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

6.4 资格审查

6.4.1 资格审查在评标的初步评审阶段进行。按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及投标人须知“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后如合格的有有效投标人不足一个,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只有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评标阶段。

6.4.2 如果本工程只有一个标段；或者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的；每个投标单位，仅需提供一套项目管理部门相同的“资格审查资料”。

6.4.3 如果本工程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多个标段，同时允许中两个（或多个）标段的，每个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两套（或多套）不同的项目管理部门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提供两套（或多套）不同人员的“资格审查资料”时，必须在封面和外包封上标明标段号，其人员须与所标明标段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应到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下列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

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7.4.3 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签

同地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投标、

8.1 重新招标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3) 资格审查后,如合格的有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

(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

(6)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投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

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 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 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 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 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超过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额外补偿;

失。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责人必须出席。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 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 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 内定中标人, 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招标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标的保密性，评标过程对所有参加评标的评委、招标人、代理机构、招投标管理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水利厅纪检督察人员批准，评标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标结束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为解除封闭。对进入评标现场的人员作如下限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招标人机构不超过3人；招标人1~3人（含地方相关人员）；招投标站1人，驻水利厅纪检督察室指派监督人员1人。
3. 评标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标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水利厅纪检督察人员统一保管。
4.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标，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与评标活动有关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擅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向他人透漏对
他情况。在评
不得使用第3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未经水利厅纪
中标候选人后
体成员; 招标
站1人, 驻水
交由水利厅纪

和公正地评审

见。

收受他人的财
候选人的推荐

人员不得擅离职

(填写购买招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给的编号) 号投标人

年 月 日

规和规章规定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经研究, 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 适用于本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在发布招
告的网站予以答复。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

如下修改:

1、.....

2、.....

.....

称) 招标文件,

____ (盖单位章)

____ 月 ____ 日

牛澄清在发布招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 适用于本格式; 招标文件修改在发布招标公告

的网站予以公布,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开标结束时间:

开标人：
记录人：

監標人:

年 _____ 月 _____

附件五:

日 时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
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 期: 日历天, 其中主体工程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号: 。

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详细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请你在签订施工合同时,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务必出席签订合同地点, 否则我方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日 时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送: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格式)
编号: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评审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准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____级或____级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附近三年（____年~____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且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为____万元（附开标时间前一个月内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小型水利工程或者概算投资小于1000万的其他水利项目不用出具流动资金证明）	
类似项目业绩		本工程开标之日起前5年内有类似工程 施工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复印件）	
信誉		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停业处罚记录。	
项目经理		持有____级或____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____级或____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日期）所递交
（中标人

（盖单位章

（签字

月

招标。

资格审查后如合格的有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招标人将重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负责人	具有____级或____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质量管理人	具有____级或____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工程类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或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
	安全管理员	具有____级或____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建立信用档案。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企业经理或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经理)、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质量查员证书等复印件必须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审验记录;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第一季度开标提供上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前3个月内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证明,以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

2.2.2

2.2.1

条款号

且专业是水利
填写专业为准，
毕业证书所填专
业是水利工程类
业为准，如技术
真专业为准；持
包括其授权单位
质检员资格证书
有省级或省级以
产考核合格证。
程招标投标管理
，营业执照副
责人(指:法定
为副经理)、项
该合格证，质
水电工程招标
术负责人(项
须提供本年度
工养老保险个
门开具的参保
审，招标人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年,并在投标函中作出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万元,并在投标函中作出响应 在投标函中作出响应,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合同条 格式履行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 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投标函中作出响应,执行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 要求”		
2.2.3	有效性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由商务专业评审小组和技术专业评审小组分别对商务标和 标进行有效性评审。 1、商务专业评审小组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是否随投标文件一起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人是否按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纳与使用作出承诺; (3)投标人是否提供真实资料; (4)投标总价是否未高于施工招标控制总价; (5)是否擅自改变单价招标的工程(其他临时工程除外); 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招标文件第5章“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中的项目是否相符,是否有缺项或增项、修改项目 (6)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总价是否缺相应修改的报价表; (7)投标文件是否有抄袭、雷同情况 (8)同一标段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表 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决同意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2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 变化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 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形式 评审 标准
2.2.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⑨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⑩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他情形。 2、技术专业评审小组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3.7.3款第(5)、(7)项及4.1.2款任一规定的内容进行评审。 (2) 投标文件是否有抄袭、雷同情况。 (3) 同一标段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表决，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决同意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2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3.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施工组织设计 A: 100分 权重 $R1=0.3$ 项目管理机构 B: 100分 权重 $R2=0.10$ 投标报价 C: 100分 权重 $R3=0.50$ 其它评分因素 D: 100分 权重 $R4=0.10$ $R1+R2+R3+R4=1$
3.5.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N=A \times R1 + B \times R2 + C \times R3 + D \times R4 - E$

1 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由七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内设技术专业评审小组和商务专业评

小组。

评标委员会先集体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分专业评审小组对资格

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技术专业评审小组对入围的技术标进行有效性评审，然后按本章附件三“评

标准”（一）“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评审有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

标，由小组各成员在认真评阅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后个人独立评分

技术标得分（不含技术标排版扣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排版

分为小组各成员的综合扣分。

商务专业评审小组对入围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然后集体按本章附件三“

分标准”（二）“项目管理机构”、“（三）投标报价”、“（四）其他因素”、“（五）综

综合扣分”详细评审那些初步评审都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唯有本章附件三“

分标准”（二）“项目管理机构”第1、2点“评分因素”为商务专业评审小组各委

员评审后，如合

独立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是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入，其投标文件

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

3.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

3.2.1 确定

1、计算资

分到低分排序

标报价之1总

总报价得

性审查经算术

排序，当总报

序在前。

2、确定参

时，评审所有

（1）当于

（2）当于

a、评标

大于等于70分

示文件，当总

其他因素 D:100分 权重 R4=0.10

投标报价 C:100分 权重 R3=0.50

项目管理机构 B:100分 权重 R2=0.10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A:100分 权重 R1=0.3

2.3.1 分值构成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3 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资格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

综合扣分 E: 最多扣 20 分

上述权重 $R1+R2+R3+R4=1$

2.3.2 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会上确定,在评标期间不改变在开标会上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有计算错误的除外)。

2.3.3 评分标准

- (一)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三。
- (二)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三。
- (三)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三。
- (四)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三。
- (五) 综合扣分标准见本章附件三。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开标会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资格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招标人重新招标。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可进入下一步的初步评审。

3.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效性评审

3.2.1 确定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

1、计算资格审查合格的、开标会上确认的有效投标文件总报价得分,并从高到低分排序。开标会上确认的总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本章附件三(三)投标报价之 1 总报价得分计算。

总报价得分直接以开标会确认的总报价进行计算,不考虑在评标期间因符合性审查算术错误改正后而改变了的总报价。总报价得分排序应是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当总报价得分相同时,以开标会确认的报价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文件排序在前。

2、确定参加评审(入围)的投标文件

(1) 当开标会上确认的且资格审查合格的各有效投标文件数小于等于 6 个时,评审所有有效投标文件。

(2) 当开标会上确认的且资格审查合格的各有效投标文件数大于 6 个时:

a、评标委员会仅评审总报价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的投标文件。当总报价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的投标文件超过 10 份时,仅评审总报价得分由高至低前 10 名的投标文件;当总报价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的投标文件不足 5 份时,则评审总报价得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 详细评审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作废标处理。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文件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评审标准的,均作废标处理。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对不符合2.2.1、2.2.2、2.2.3任一低者为优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2.2.2、2.2.3的标准对入围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得分

3.5.1 投标文件数小于或等于4时则全部增加评审。

3.5 评标 报价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未评审的前3名的有效投标文件;当未进入评审的有效

由高至低前5名的投标文件。

b、当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废标致使有效投标文件数小于3时,则增加评标人进入

3.5.1 评标

3.5.2 评标

3.5.3 评标

3.5.4 评标

则增加评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综合得分高者为优。

1 项至第 3 项若评标综合得分相等，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为优，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 2.2.3 任一低者为优。

$$N=A \times R1+B \times R2+C \times R3+D \times R4-E$$

N—评标综合得分；

A—技术标得分； 30%

B—项目管理机构 10%

C—投标报价得分； 10%

D—其他因素得分 10%

E—综合扣分

R1、R2、R3、R4 为各项得分所占的权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
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已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详细地址)

月 日

(签字)

月 日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评分标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委员会由七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内设技术评审小组和商务专业评审小组。 2、技术专业评审小组评审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组织设计），由小组各成员在认真评阅所有参加评审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后个人独立评分，技术部分得分（不含部分排版扣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商务专业评审小组评审投标文件商务标（项理机构、投标报价和其他）。 4、专业评审小组提出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会议确定商务标、技术标的得分，计算综合得分后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意见，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二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一)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A	100

$$A = \sum_{i=1}^n a_i$$

赋分

施划证

优 18~25 分、中 9~18 分、差 0~9 分 优：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方法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中：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施工方法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不够具体； 差：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优 20~30 分、中 10~20 分、差 0~10 分 优：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适时采取“三班倒”等有效措施赶工的。 中：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 差：施工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主体工程完工等关键节点的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或不结合工程实际的。	优 7~10 分、中 4~7 分、差 0~4 分 优：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方案 25	施工进度计划 和工期保证措施 30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0

A1

A2

A3

组成，内设技

件技术部分（

所有参加评审

部分得分（不

长平均值。

件商务标（项

提交评标委员

算综合得分后

合格投标或者

得投标明显缺

的委员记名表

赋分

$$A = \sum_{i=1}^n \frac{1}{n}$$

施工 动力 质量 设备	项目 信	质量 员资	安全 (专 生产 员)	力 目管理机 后的算术	投标 (三)
2	40	3	A3	A4	B1
优 15~20 分、中 8~15 分、差 0~8 分 工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项目关键 技术、工艺先进合理，对施工重点、难点有 先进合理的施工技术方案和可靠的安全措 施，解决方案完整、安全、切实可行。 中：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 施工技术方案清晰、有针对性，基 本可行；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基本合理，对施 工重点、难点有较合理的施工技术和可 靠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 施工技术措施表述不清，没有针对性，难以 执行；项目关键技术不合理，对施工重点、 难点没有合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不可行。	30	5	优 4.5 分、中 3.4 分、差 0~3 分 期要求。 中：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质量工期要求。 差：不合理，不能满足质量工期要求。	-10	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3.7.3 第(1)~(4)款、第(6)、(8)款任一规定 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在技术部分未折算 的得分中扣分最多为 10 分。
4	方案 分析和解决 的重点、难点 工程项目实施 术、工艺及工	高温和冬雨 季施工措施	项目管理机 构 B	25	主要管理人 员配置
1	(二)	6	100	25	工程项目经理部的配置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人员素质结构合理的 得 30 分，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适当 扣分。 本条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 责人，质量、安全、计划、材料、财务、统 计管理等人员。评价其合理性时应考虑岗位 设置和人员素质是否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素质是否与招标项 目相适应。

80分

B1 管理机构评分标准第1、2点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商务专业评审小组各委员独立评		后的算术平均值		B = \sum_{i=1}^n	
B2		30	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质量检测仪器投入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含专业技术人员	和劳务工)每项最高得10分,材料、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每项最高得5分,切合本工程实际、满足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需要的
B3		25	项目经理资信、能力	项目经理等级超过招标文件对其等级最低要求的得5分;项目经理技术职称超过招标文件对职称最低要求的得加分	5分;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5分;三年内项目经理曾在获得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或优良)工程、文明工地或优秀项目经理部的水利水电工程
B4		10	质量管理人员资信、能力	质量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其授权单位)或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书,得4分;其他管理人员持有质量检查员证书的	每证得2分,最多得6分。本条最多得10分。
B5		10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生产管理人员(生产、安全、资信、能力)	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4分;其他管理人员(不含企业主要负责A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每证得2分,最多得6分;本	条最多得10分。
C = \sum_{i=1}^n C_i		100	投标报价 C		

总报价得分有方法 1、方法 2。在开标会上首先用抽签方式选出抽签的投标人代表，然后由投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方法 1 或方法 2；抽签所用工具须经水利厅派出的监督人员检查后方可使用（以下所有抽签活动按此方法进行）。 方法 1：偏离基准价计分法 步骤一，计算有效报价的平均数 A： $A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K + a_n}{n} & (n \leq 4) \\ \frac{a_1 + a_2 + K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end{cases}$ 式中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步骤二，评标基准价在开标会上确定，在评标期间不改变在开标会上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有计算错误的除外），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 = A \times X\% + U \times (1 - X\%)$ 式中： $X\%$——有效报价平均数 A 的权重，开标现场抽取，20%，40%，60%，80%。 U——招标上限控制价； 步骤三，总报价得分（满分 84 分） 总报价得分以 60 分为基数增减： (1) 总报价在 1 至 0.92 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加 3 分，最多加 24 分。 (2) 总报价在 0.92（不含 0.92 倍）至 0.90 倍（含 0.90 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只得基	1 总报价得分 84
--	---------------------------------

在开
人
1
出
登
活
5
=1,
4—
示人
定,
F标
,
评
个
90
基

本分 60 分。

(3) 总报价低于 0.90 倍(不含 0.90 倍)评标基准价的,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 10 个百分点的部分, 每一个百分点减 5 分, 最多减 60 分。

(4) 总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一个百分点减 5 分, 最多减 60 分。

步骤四, 计算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偏离扣分(以下称偏离扣分)

按上述办法计算得总报价分后,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设备清单报价表》有算术错误的, 以投标报价汇总表标明的总额为基数, 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 10 分, 直至总报价分被扣至 0 分为止。

最后:

总报价最终得分=总报价得分-偏离分

方法 2: 分档计分法

步骤一: 确定分档方案

分为 10~15 档, 分档数 N 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现场抽签确定;

总报价 B 满足以下条件列入第 i 档:

$$L+i \times a > B \geq L+(i-1) \times a$$

式中:

$$a = (U-L) / (N-1)$$

a—档距, L—参考成本价, 在招标文件公布。U—招标上限控制价, 在招标文件公布。

N—分档数

i—档次, 为 1, 2...N

步骤二: 抽签确定最高得分档

最高得分档 X, 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现场从 1~(N-1) 档中抽签确定;

注: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招标上限控制价时, 该投标报价得分列入 N-1 档。

2		单价得分	
16		已标价的《投标书前附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设备清单报价表》出现数据或计算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4分。 (2) 单价引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引用 的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步骤三：总报价得分计算 ① $i \geq X$ 档内的总报价得分 在第 i 档内总报价 B_i 得分： $84.5 \times (i - X) - 2 \times (B_i - D_i) / a$ 式中 D_i——第 i 档内最低报价 若全部报价高于 U，投标文件无效。 ② $i < X$ 档内的总报价得分 在第 i 档内总报价 B_i 得分： $84.3 \times (X - i) - (B_i - D_i) / a$ 式中 D_i——第 i 档内最低报价 ③ 当总报价低于 L 时，总报价 B 得分： 第1档内总报价最低得分 $-10 \times (L - B) / L \times 100$ 步骤四：计算偏离扣分 按上述办法计算得总报价分后，若《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设备清单报价表》有算术错误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标明的总额为基数，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10分，直至总报价分被扣至0分为止。 最后：总报价最终得分 = 总报价得分 - 偏离分
C2	1		单价部分得分以16分为基数扣减，最多扣减16分。 (1) 数据或计算错误 已标价的《投标书前附表》、《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设备清单报价表》出现数据或计算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4分。 (2) 单价引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引用 的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最多扣6分。

(四)

其他

投标

(3) 单价审核, 最多扣 12 分。 ① 有单价高于施工招标上限控制价对 应单价的, 每发现一处扣 8 分; ② 低于施工招标上限控制价单价 85% 的主要单价没有说明理由或不充分的,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4)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10 个单价 (招标项目不足 10 个按实际数) 进行考核, 投标文件正本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单 价分析表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取多扣 8 分。	$D = D1 + D2$	(1) 投标人获得国家鲁班奖优质工程 证书的每项得 15 分; 获得国家部(委)、省 (自治区)级优质工程证书的每项得 10 分; 获得省(自治区)专业厅(局)颁发的优质 工程证书的每项得 8 分。必须同时提供优质 工程证书、国家部(委)或省(自治区)专 业厅(局)下发的获奖文件以及竣工验收主 持单位下发的竣工验收鉴定书。同一工程先 后获得两级优质工程的, 仅按高一級计分。 上述计分是指主要获奖单位, 参建获奖单位 减半计分。本条最多得 50 分。 本条奖项所指优质工程为水利水电工 程项目的类似工程(以招标文件列明的为 准), 其计分有效期为三年, 即开标之日前 三年同日起颁发的证书或文件有效。 (2) 投标人获得国家部(委)设立的 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颁发的优良工程证书 的每项得 6 分; 获得省(自治区)专业厅(局) 设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含流域机构 设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分站)颁发的优 良工程证书的每项得 4 分。必须同时提供优 良工程证书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下发的竣 工验收鉴定书。本条最多得 20 分。同一工 程先获得优良工程, 后获得优质工程的, 仅 按优质工程计分。	100	80	投标人的业 绩	1
---	---------------	---	-----	----	--------------------	---

效。

得分:

×100

《投

、《设

报价

改正

百分

为止。

分-偏

多扣

报价

清单

现一

处扣

引用

处扣

71634

			本条奖项所指优良工程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类似工程（以招标文件列明的为准），其计分有效期为三年，即开标之日前三年同日起颁发的证书或文件有效，同一工程获得多项优良工程证书的，仅计一项。 (3) 投标人获得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评选的水利水电工程文明工地称号的，每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本条奖项所指文明工地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类似工程（以招标文件列明的为准），其计分有效期为三年，即开标之日前三年同日起颁发的证书或文件有效。	D2
2	综合实力	20	(1) 投标人资质等级高于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最低资质要求的得10分。 (2) 投标人获得国家体系认证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ISO9000族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其认证范围与招标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的，在其有效期内的得10分。 在有效期内被取消认证资格的该项不得分。	D2
(五)	综合扣分项 E	20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计算出总分之后扣分： 1、若投标文件附记分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的，或在记分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中插入与记分无关的其他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5分。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计算出总分之后扣分： 1、若投标文件附记分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的，或在记分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中插入与记分无关的其他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5分。 2、开标之日前一年同日起发生桂水基【2009】28号文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每	E

电 工 的 为 二 日 前 一 工 项。 或 门 或 水 利 水 分 最 电 工 的 为 日 前 电 工 员 会 体 目 建 分。 分。 之后	D	E	一次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不良行为记录包括: (1) 只购买招标文件而不投标的。 (2)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故意废标的。 (3) 对伪造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从业人员证件、单位或个人印章以及假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企业。 (4) 对中标项目的施工单位,因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不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的(重大疾病或调离人员并经业主同意的除外),对施工管理不力,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失控的。 (5)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放弃中标或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3、开标之日前一年同日起,国家、省(市、自治区)纪检监察部门、审计、财政、发改、水利部门检查发现,并经省级项目设主管部门记录的,每一次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如市纪检监察部门、审计、财政、发改、水利部门检查发现,并报省级项目设主管部门记录的,每一次扣 3 分。一次不良记录仅扣一次投标,同一行为仅扣最高扣分。 (1) 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中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2) 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3) 工地现场管理混乱,施工、监理人员玩忽职守,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隐患
--	---	---	--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

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

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

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

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

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

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

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入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从承包入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受发承包入委托对合同履行实

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

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

构、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

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

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入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

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承包入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承包入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在完工后须

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入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入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

除专用

1.2 语言：

容的形式。

1.1.6.1

1.1.6

任期内履

1.1.5.1

及其单价

1.1.5.1

能确定价

1.1.5.1

包括以计

书时尚未

1.1.5.1

费和应分

1.1.5.1

变更和调

工作后，

1.1.5.1

暂估价的

1.1.5.1

1.1.5

1.1.5

计入，从

1.1.4.1

1.1.4.1

的期限，

1.1.4.1

日期。实

1.1.4.1

第 11.3 款

- 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给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并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现场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在合同协议中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入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条款(的)的：障碍物图纸：提供的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承包人和监理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承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承包应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承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承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承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承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承包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承包人的紧急事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承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3.1.3 除或变更的审查：示等职务：

3.1.2

3.1.1 并通知承：准，承包：包人实施：专用合同：

3.1.1 3.1 监理人：其它：发承包：组织：支付：发承包：组织：发承包：协助：2.4

3.1.1 3.1 监理人：其它：发承包：组织：支付：发承包：组织：发承包：协助：2.4

3.1 监理人

3.1 监理人

其它：

2.8 其它：发承包：组织：支付：发承包：组织：发承包：协助：2.4

发承包：

2.7 组织

发承包：

2.6 支付

发承包：

2.5 组织

发承包：

2.4 协助

障碍物图纸：

条款(的)的：

2.3.3

2.3.2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并通知承包人。

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

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

因发包人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 监理人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7 组织竣工\\验收 (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按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对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授权的決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工程,并修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合同约定负责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指示,承包人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设施和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 3.4.6 承包人

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使用公用道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项目的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在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

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 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 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 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 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 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 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 承包人对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 可采取保证工程

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人员、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现场派遣或雇佣足够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息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的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

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

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印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人员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现场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立即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 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

合同协议

关资料。

理人审批

8.1.

应及时修

施工控制

8.2 施

8.2.

员、仪器

8.2.

同约定的

用。

8.3 基

发\\包

准确性和

返工或造

向\\承包人

8.4 监

理

支付费用

8.5 补

在合同

包人为本

交有关资

勘探, 其

9. 施

9.1 发

9.1.1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 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 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 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 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 须经监理人批准, 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 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

和劳动保护用具。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

等危险作业的整理。

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

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指示,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相关资料。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搬

責任。

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

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5 发承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

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

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

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

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入应负的安全责任。

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

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

场地治安管理工作,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

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

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

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

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

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

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

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所需费用

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

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

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

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

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

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

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不论何

10.2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10.1 合同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施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人参照：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11.3 在合同

11.3.1 承包人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

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11.2 费用和

11.2.1 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1.2.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1. 要求延

11.1 不论何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措

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

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11.2 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

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

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

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

附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 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 按第 3.5 款的约定, 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 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
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并应承担加
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
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
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
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
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
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过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利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整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承包人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编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制，并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审批后，由发包人承担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约定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批。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4.1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监理人的检查、检验和试验，包括承包人自行进行的检查、检验和试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监理人的检查、检验和试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监理人的检查、检验和试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监理人的检查、检验和试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

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合理利润。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质量检查人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组织和岗位进行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理人应予以签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检查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还应按 提供试验 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发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 人的检查 发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承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承包人确认。

级并签证认可。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

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

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

发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

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

发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后,监理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

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人员均应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

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试验措施

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

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

字确认。

施;

(1)

在履

15.1 变

15. 变更

14.1.1 承

14.1 材

承包

14.3 现

试验条

14.2

提供试

14.2

14.2 现

人员均

见证取

14.1

生的变

是否有

后,监

14.1

行检

14.1

验结

合同要

人共同

检验成

14.1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比例。

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

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

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

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

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

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

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

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

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

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

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

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

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

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和其施工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标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

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

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

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标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

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

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标人和承包

组织招标；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标人组

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

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标人和承包

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

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

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

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

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

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

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01}}{F_{01}} + B_2 \times \frac{F_{02}}{F_{02}} + B_3 \times \frac{F_{0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0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前的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计算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和发价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造价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

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于子目和分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最终工程量。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 (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 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 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还清的, 尚未还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5.

17.5 竣工

根据第 15

发承包人有

17.4.

责任。如

人将在 3

支付给承

17.4.

扣回金额

合同条款

按专用合

17.4.

17.4 质

在本次进

理人有

在对

17.3

用合同条

(4

人完成

(3

付给承包

(2

理人有

料, 经发

14 天内

(1

17.3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字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

包人应及时

18.2.3

符合条件的

18.2.2

包人应在收到

18.2.1

18.2 分部工

程量清单中。

主持。承包

的类别在专

本工程

18.1 验收

18. 竣工验

发

17.8 竣工

提供竣工财

发

17.7 竣工

(4)

(3)

付给承包

承包人。发

(2)

承包人的价

查同意; 发

同内核查,

完毕, 由

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人同意。

(2)发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

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

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

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

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

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

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标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入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标人应通知承包入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入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标人承担，但因承包入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标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入。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标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入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入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入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入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标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入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入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进行修复、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 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员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利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在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 and 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 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

24.3.

评审组可

天内, 邀

24.3.

申请人和

组提交一

24.3

时提交给

申请报告

24.3

组成。

发生后,

24.3

24.3 争

发包人未

在指

24.2 友

(1

(2

评审组)

评审组)

发

24.1

24. 争

合同第

按第 2

监理人

在收到

23

合同价

(或)

(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 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 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 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 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争议评审

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送达 _____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

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8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2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种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伤亡,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2)

4.3 分包

4.3.2 语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 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_____ 施工合同中约定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_____ 施工合同中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序号

8.1
9
9.2
9.2
其中
(无)
9.7
理办
11
11.2
11.4
1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或无)。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或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的雨日超过 天;
- (2) 级以上持续 日的大风 (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circ}\text{C}$ 的高温大于 天;
- (4) 日气温低于 $^{\circ}\text{C}$ 的严寒大于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级以上地震;
- (7)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隧洞工程 (如有)		
	放水塔工程 (如有)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优良标准为：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

违约金按

发包人可

款,此违

任。

包人提前

签订施工

时商定。

同时商定。

在签订施

并提交历

验收中,承

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

关键项目: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单价调整方式: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时商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 (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给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给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_____。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分 两 次 支 付 给 承 包 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

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
 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
 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
 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C - F_1 S} (F_2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 (含因
 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 但余款不能少于关键工程未完工程量
 造价的 2 倍 (此处应明确列出, 一般是指施工难度大造价相对低的项目, 如隧
 洞工程等); 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 (或审计机构审计) 确认后, 扣

18.5.1

18.5 阶段

18.3.4

18.3 单位

18.2.2 其他

18.2.2

18.2 分部

18.2 分部

根据

18.1 验收

18 竣工

承包

17.7 竣工

(1)

17.6

17.6 最

评审结果

17.5

(1)

17.5

17.5 质量保

质量保

17

17.4

除质量

- 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5 阶段验收**
-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费用承担：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

投保内容：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and 保险期限：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_____

保险条件: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_____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督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

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于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

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令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令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令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工过程
地。
处理,
造师、
9%(视
时调回
计量支
时扣相
理人和
主要
设主管
权指令
和机械
发包工
童工。
遗漏或
包人发
遗漏、
权自行
组织施
场, 否
在规定
人。承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_____
为实施 (项目名称) _____，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_____
对该项目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_____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
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_____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字)

年

部分。

次序在

如下
人”)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为“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的单价和合价栏均由投标人填报，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

1.4 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列报各个施工细目的单价、合价、汇总各个单位工程的总价和整个合同的总价。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招标人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定额和取费标准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投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并且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

(2) 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

(3) 单价分析表

(4)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混凝土及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主要施工机械台班/台时费计算表，人工砂石料单价计算表（如有），总价项目分解表。

2.2 投标报价的说明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成

本、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和市场调查自行确定材料工地价，若合同专用条款允许对材料价格涨跌在波动幅度范围外进行补差，则以公布的材料工地参考价为基础价进行补差。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子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子目)单价或合价之中。

(5) 投标人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顺序列报项目名称及其工程量，不得增项或漏项，也不得更改各项目的工程量。

(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 列报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费用暂不列报，待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①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③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8)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3.1 招标上限控制价

由招标人确定(或由当地财政部门审定)并公布。

3.2 工程参考成本价

由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 2.2 的规定计算并公布。

第9章 图形 (招标图纸)

圖紙目錄

132

第三卷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2009 版)

备注

第四卷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封面按以下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排版打印，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所有表格均可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二〇一年 月 日

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

(商务标**本)

投标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施工

(封面格式)

定代表

应标明

串核：
编写：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1、拟
- 2、拟
- 3、以
- 4、中
- 5、依
- 6、承诺
- 7、拟
- 8、施工
- 9、拟投
- 10、拟
- 11、拟
- 12、拟
- 13、有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页码
二、投标保证金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及投标人联系卡(复印件)		页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六、投标辅助资料		页码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简要情况表		页码
2、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页码
3、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说明		页码
4、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页码
5、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页码
6、承诺书		页码
7、拟分包情况表		页码
8、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投入计划的简要说明		页码
9、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页码
10、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页码
1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页码
12、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页码
13、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投标范围为 (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款相应内容) 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 执行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天内) 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序号	1	2	3	4	5	6	7
----	---	---	---	---	---	---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4	投标保证金(数额、方式):	5	工期: 天(日历日)	6	质量等级:	7	其他: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 名)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应等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函(格式1)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年 月 日

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 (担保人

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

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

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

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保证金采取担保的, 采用上述格式。

2、银行转帐、电汇(格式2)

(招标人名称):

我方以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提供的你方招标发包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见
银行转帐、电汇底单复印件),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招标文件规
定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条款的事实,你可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人,以

2、

定代表人

附

名、交、订、果由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修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说明：
- 1、本招标项目只能委托《投标人联系卡》上的一个委托代理人作为委托代理人，以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书为准，其他委托书无效。
 - 2、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副本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时，本委托书必须加盖相应的印章。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及投标人联系卡(复印件)

序

2、

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第 5 章工程量清单。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编号	名称	金额(元)
1	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 (汇总)	
2	表 4	设备清单报价 (汇总)	
3	表 5	现场因素、施工技术措施及赶工措施费用报价 (汇总)	
4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 (1×3%)	
合 计 A (1+2+3+4)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illegible]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依据第 5 章工程量清单“3 工程量清单”表中项目名称内容及工程量按此格式报价。

设备清单报价表 (格式)

金額單位：元

[illegible]

147

6、单价分析表 (建筑工程适用)

单价分析表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

单价编号:

参考定额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内容及施工方法: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	直接费	元			
(1)	人工费	元			
	人工	工时			
	材料费	元			
(2)	材料名称 1	元			
	材料名称 2				
	...				
(3)	机械使用费	元			
	机械名称 1				
	机械名称 2				
	...				
2	其他直接费	元			
3	...				
	...				
二	间接费	元			
	计划利润				
	材料价差	元			
	材料名称 1				
	...				
五	税金	元			
	合计	元			
	单价	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

149

年 月 日

业印章)

总表)

注

元

6、单价分析表（安装工程适用）

单价分析表起码应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

单价编号：

参考定额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内容及施工方法：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	直接费	元			
(1)	人工费	元			
	人工	工时			
(2)	材料费	元			
	材料名称 1				
	材料名称 2				
(3)	机械使用费	元			
	机械名称 1				
	机械名称 2				
2	其他直接费	元			
3	...				
二	间接费	元			
	计划利润				
四	材料价差	元			
	材料名称 1				
五	装置性材料费	元			
六	税金	元			
	合计	元			
	单价	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7、主要材料价格表

主要材料价格表(格式)

[illegible]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

151
年 月 日

151

(真归正)

↓ ↓

投标人填入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承包项目（如有）应按下列表格格式编制分解表，每一总价承包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表,每一总价承包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总价项目分解表(格式)

项目名称:

[illegible]

注：动用备用金，采用计日工和零星使用施工机械使用，计日工按通用条款 15.7.1 规定执行。

15.7.1 规定执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编制分解

9、施工机械台班/台时费计算表

施工机械台班/台时费计算表(格式)

项目名称:

單位：元/台時(班)

[illegible]

注：动用备用金，采用计日工时和零星使用施工机械使用，计日工按通用条款 15.7.1 规定执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真归不降)

通用條款

说明

投标人应按下表格式填写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

10、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

102 (42)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格式)

工种单位: 元/工时(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合计		

注: 动用备用金, 采用计日工时和零星使用施工机械使用, 计日工按通用条款 15.7.1 规定执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序号

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illegible]

(日) 和工

金	額
100	100
200	200
300	300
400	400
500	500
600	600
700	700
800	800
900	900
1000	1000

通用條款

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illegible]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illegible]

資金流估算表(格式)

[illegible]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辅助资料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简要情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简要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地址和通信代码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组织机构

现场机构名称: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 _____
 投入员工人数: _____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 _____人
 初级职称人员: _____人
 技 工: _____人

(3) 最近五年完成的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工作量

年 份	金 额(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所
 填写, 每
 份。

- 1. 项目
- 2. 项目
- 负责人
- 3. 质量
- 4. 安全
- 5. 计量
- 6. 材料
- 7. 财务
- 8. 统计

2、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 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 名称及编 号	相关 工作 年限	工作 简历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程师 (技术 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计量管理								
6、材料管理								
7、财务管理								
8、统计管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

3、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说明
(本说明不提供统一格式, 投标人应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 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6、承诺书

的工程项目中

承诺书 1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和质量、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人员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或已中标但未开工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招标人发现有不合上述要求的,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一、我单位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若出现以下情况,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停止我单位和责任人短于或等于6个月的广西水利系统投标资格的决定,并记入不良记录。

(一)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中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

替的;

(二)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

安全隐患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水利工程强制性标准施工,尚未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尚未造成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六)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省其它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和

检查审计中被通报批评或受到一般处罚的;

(七)有违反《廉政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规定行为的;

(八)有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的。

二、我单位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若出现以下情况,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作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旁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 称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总 量	____月	____月	____月	____月	____月	
备 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序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每注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13、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将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按如下先后顺序装订(适用综合评估法):

- (1) 投标人联系卡;
-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如企业名称变更的,含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ISO9000族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5) 类似工程的国家鲁班奖优质工程证书;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级优质工程证书;省(自治区)专业厅(局)颁发的优质工程证书。同时提供优质工程证书、国家部(委)或省(自治区)专业厅(局)下发的获奖文件以及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下发的竣工验收鉴定书。

(6) 类似工程的国家部(委)设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颁发的优良工程证书;省(自治区)专业厅(局)设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含流域机构设立的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分站)颁发的优良工程证书。同时提供优良工程证书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下发的竣工验收鉴定书。

(7) 类似工程的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评选的水利水电工程文明工地称号;

(8)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三年内项目经理曾在获得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良工程、文明工地或优秀项目部的水利水电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

(9) 项目部中,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的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B类和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质量管理人员持有的省级及以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包括其授权单位)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书、其他管理人员持有质量检查员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务队负责人身份证。

(10) 评标记分其他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

- 1、参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按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09]28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关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到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建立信用档案(电话 0771-2185092)。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专职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质量检查员证书复印件中必须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审核记录,否则按资审不合格处理。

3、如出现总公司与下属分公司同时购买招标文件,则以总公司为准;若分公司以总公司的名义报名,则必须持有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总公司的有关资质文件。

第二节 技术标格式

1、主要内容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不能有投标人的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其他任何能直接判定投标人名称的内容,也不能有涂改或行间插字,所有内容均不能标页码,所有图均不设图标,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附加条款”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 (2) 完整的施工方案(含围堰施工及抽排水方案)

要求文字说明简明扼要并论证清晰,并附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要求计划切实可行,关键路线工期可靠,并结合本工程施工实际的具体的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用网络图或新横道图表示,新横道图至少包括:主要项目工作量、施工工期、施工时段、施工强度曲线和劳动力需求曲线。施工进度计划仅用网络图表示的,应至少列表明确:主要项目工作量、施工时段、施工工期,并附施工进度曲线和劳动力需求曲线。

- (4) 关键部位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5) 高温和冬季施工措施。

2、编排顺序

技术标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第二部分为:施工组织设计。第一部分的第一层次、第二部分的第一、第二层次必须按如下顺序编排,第二部分的第三层次及其以后的层次编排顺序由投标人自定;封面(分正本和副本)使用由广西水利水电招标投标管理站统一印制的封面和封底。

技术部分编排顺序如下:

封面

空白扉页

目录

- 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以下面表格方式填写“是”或“否”：

序号	响应性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或否）
1	工程质量等级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承诺	
2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的承诺	
3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工程施工的承诺	
4	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的承诺	
5	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承诺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一) 项目管理机构

(二) 施工方案

(三)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四) 关键部位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五) 高温和雨季施工措施

(六) 附件

附件一：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件二：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三：临时用地表

空白扉页

封底

附件三

活、工

明、工

附件

工期

附件

附件

标文件	是或否)
-----	------

[illegible]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71

第三节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封面版本封面按以下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排版打印，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版打印，并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本)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2、近3年财务状况表.....	页码
3、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页码
5、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页码
6、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页码
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页码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的复印件.....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本表后须附以下资料:

(一) 投标人联系卡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的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A类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近3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____年至____年)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在该表后附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②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2、本函需在开标时间前一个月内开具。

年 月 日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

(招标人名称):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格式)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事

三、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指从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的日期起,至本工程开标之日止 5 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标人名称	发标人地址	发标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可扩展为多页),并在表后同时附该工程的以下两种材料的复印件: ①施工承包合同; ②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 每
工承包
备

技
项
工
承
包
工
程
监
理
人

(截止5年)

同在项目
完工验收
以下两种材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	发标人名称	发标人地址	发标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可扩展为多页)，并在表后附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近3年指____年至____年)

(近3年指——年至——年)

注：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
写，每一：

六、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格式)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计量管理								
6、材料管理								
7、财务管理								
8、统计管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